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新科技")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新")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蓝行远")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云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云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开展投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1)。

二、 浩蓝云帆对外投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 浩蓝云帆与出让方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约定以4,500万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航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航")的5%股份(股份数额225万股)。截至2024年12月23日, 浩蓝云帆

己收回对江苏新航全部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参股企业收回投资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三、 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浩蓝云帆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浩蓝云帆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浩蓝云帆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与浩蓝行远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作投资事项已全部终止。

四、 备查文件

1.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